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日系	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HA3-3-106
公佈日期：100年8月13日		頁次：1

100年8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實作經驗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本系其餘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
1. 負責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相關事宜
 2. 負責瞭解學生實習狀況與拜訪學生實習單位
 3. 安排實習指導老師檢視學生實習報告並給予評量
 4. 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
 5. 其他各項實習相關事項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